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2月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
譚贛蘭小姐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總工程師(數碼港)
黃銘滔先生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
黃靜文小姐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甄錫麟先生

議程項目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夏勇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63及1010/01-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20日的聯席會議紀要及
2002年1月14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94/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3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對《電子交易條例》作出檢討”。委員亦同意，是次會議議程的其他項目，將稍後經諮詢事務委員會主席和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才確定。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68/01-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有關“天水圍天富苑、天悅邨和天恒邨的流動電話服務覆蓋範圍”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68/01-02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IV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994/01-02(03)及(04)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所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簡介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994/01-02(04)號文件)，並向委員匯報以下最新進展：

- (a) 在財務安排方面，資訊港有限公司(即數碼港發展商)已向一家獲評為“A”級的銀行取得流動現金擔保，以應付數碼港計劃隨後每6個月的預期流動現金周轉，並以政府作為受益人。現時由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流動現金擔保達17億元。
- (b) 在基建工程方面，連接數碼港南端與域多利道的新通路，即數碼港道，將於數個月後啟用。屆時，行走數碼港至中環及連接數碼港與香港仔的巴士路線會開始提供服務。污水處理廠的工程現正進行，並定於數碼港首批租戶遷入時開始運作。
- (c) 關於數碼港各期的上蓋建築工程(數碼港第一、一A、一B、二及三期)，第一期定於2002年3月底落成，預計於2002年4月2日便可將辦公室移交予首批租戶，以便進行裝修。此外，發展商已經與國際酒店集團Le Meridien簽訂協議，由該集團管理於第三期興建、設有176個房間的高級酒店。
- (d) 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已於2002年2月8日的會議上，批准原本計劃在數碼港第二期興建8 100平方米的優質住宅改為興建低密度寫字樓，工程將於新設的第四期進行。
- (e) 數碼港先進完善的資訊科技／電訊基建設施包括了光纖及無線電網絡。至於在2002年4月投入服務的綜合流動通訊天線系統，將提供完善可靠的流動通訊服務。綜合流動通訊天線系統會由本港全數6個流動網絡營辦商同時使用，即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傳動網、萬眾電話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匯亞通訊有限公司(Sunday)，因此該

系統會容納所有網絡，即現時在本港使用的環球流動通訊系統(GSM)、個人通訊網絡(PCN)、碼分多址聯接制式(CDMA)，以及即將開始使用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3G)。流動電話服務覆蓋範圍將遍及整個數碼港。

(f) 截至會議當日，當局共接獲79宗租用數碼港的申請，當中有39家公司表示以租用數碼港第一期為首選。首批78家公司申請租用面積合共82 237平方米，佔數碼港可出租總面積87 500平方米的94%。獲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下稱“甄選委員會”)支持其申請的個別租戶申請者，現正與數碼港租賃小組商討租約及有關事宜，例如轉租稍後各期落成的辦公室。

(g) 當局已因應甄選委員會的意見，挑選香港大學在數碼港開辦數碼港學院。主要的資訊科技公司會以業界夥伴的身份，與香港大學合作發展課程、提供硬件及軟件支援、安排實習，以及提供導師培訓課程和獎學金。學院為資訊科技學位及非資訊科技學位持有人而設的深造課程，將於2002年年底推出。

財務安排

6. 鑑於數碼港計劃規模龐大，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過往及日後的出資額及預期的投資回報。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此等資料的透明度，以便公眾審閱。

7.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告知委員，政府在批出發展權時，曾與資訊港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數碼港住宅發展部分的地價為78億98萬元，當中已包括基建工程所需約10億元預計成本。根據計劃協議，資訊港有限公司負責數碼港部分及住宅發展部分的建築總成本。截至2001年12月為止，資訊港有限公司已就數碼港計劃動用超過16億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繼而解釋，售賣住宅發展部分單位會帶來收入；在撥出足夠資金應付該計劃的開支，以及撥出最少2億元成立發展基金後，售樓收入盈餘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按發展商與政府的出資額攤分。政府的出資額按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獲批給發展權時住宅發展部分地價計算，而盈科的出資額會等同該集團投入是項計劃的資金總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每份進度報告內，向委員提供財務安排的最新資料。關於計劃協議

及有關事宜的詳情，主席要求秘書處再次向委員傳閱政府當局於2000年提供的相關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隨立法會CB(1)1056/01-02號文件再次傳閱有關的文件，供委員參閱。)

租務事宜及架構安排

8. 馬逢國議員察悉，當局共接獲79宗租用數碼港的申請，他詢問有否關於準租戶的概況的進一步資料。這些資料包括海外及本地公司的數目、首次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由本港其他地區遷往數碼港的公司的數目、該等公司目前經營業務的性質，以及擬在數碼港經營的業務範圍。馬議員關注到，鑑於數碼港的租賃條件優厚，恐怕數碼港只會成為本港公司考慮遷址的另一選擇，而不會吸引海外的資訊科技公司及引入創新科技。這樣將無法達到數碼港計劃的目標，並會打擊本地物業市場。陳偉業議員認同馬逢國議員對此事項的關注。陳議員憶述此計劃曾引起的爭議，他擔心數碼港會成為爭相招攬寫字樓租戶的另一項地產發展項目。

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每家公司必須在申請表(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D)內填寫詳細資料，供甄選委員會考慮。在現階段，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會作為處理申請之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待租戶遷入數碼港後，在適當時候提供有關租戶的進一步資料，會較為恰當。此外，部分公司已表示，一俟簽訂租賃合約，便會就其在數碼港的業務計劃作出公布。

10. 關於數碼港的管理事宜，主席問及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組成及管理架構，並特別問及政府的角色。他亦要求當局澄清，除了電訊盈科可使用數碼港內有關資訊科技／電訊基建包括光纖網絡的設施外，該等設施會否同時開放予其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服務”)供應商使用。

11.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澄清，正如政府當局在文件所述，日後聘用的物業及裝備管理公司為私營公司，為數碼港提供物業運作管理服務。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是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負責轉租控股公司的數碼港部分，並會根據審慎商業原則經營數碼港。政府當局會在2002年年中左右，當數碼港首批租戶遷入時，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的組成進行檢討。她亦證實，主席提及的光

纖網絡會開放予所有固網服務營辦商使用，租戶可自由選擇服務供應商。

數碼港學院

12. 陳偉業議員質疑，數碼港學院是否符合數碼港計劃的原來目標。他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正嘗試透過引入新項目，加強數碼港的吸引力，卻沒有充分考慮數碼港的原訂目標。

1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證實，數碼港除了匯聚頂尖的資訊科技公司、吸引及延攬世界各地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外，也是一項旗艦計劃，使香港在全球資訊科技／資訊服務領域中穩佔一席位。作為一項資訊科技基建計劃，數碼港亦會成為培育資訊科技人才的地方。當局於2001年3月公開徵求學術計劃建議書，訂明學術計劃須包括多項在數碼港開辦、以市場為主導的資訊科技課程。此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請委員參閱於2001年7月發表的《資訊科技人力統籌專責小組報告》。該報告支持在數碼港推行學術計劃，並視數碼港的實習計劃為培育人才的措施，以支援香港眾多資訊科技發展項目及相關行業的發展。她進一步強調，在數碼港開辦數碼港學院無須改變已批准的土地用途。事實上，學院的培訓將提供資訊科技專才，有助吸引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成為數碼港的租戶。

14. 陳偉業議員質疑數碼港學院的撥款來源。楊耀忠議員亦問及挑選香港大學開辦該所學院的準則，學院的學術水平及課程擬取錄的學生人數。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告知委員，共有8所院校對2001年3月的公開邀請作出回應。甄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地學者，以及來自麻省理工、劍橋大學及澳洲國家大學的海外學者。該委員會評定香港大學的建議書最為優秀。甄選委員會認為，建議開辦的課程不應與香港大學的現有課程重疊。為確保培訓課程切合市場需要，香港大學須與業界5個創辦成員公司，即思科、國際商業機器、惠普、微軟及甲骨文，協作開辦有關課程。在現階段，香港大學正與合作夥伴商討開辦兩項深造課程，其中一項為持有資訊科技學位的畢業生而設，另一項則為持有非資訊科技學位的畢業生而設。課程的修讀期將界乎200至300小時。

16. 關於數碼港學院的撥款來源，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表示，有關課程會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當局預計修讀有關課程的人士主要為港人。當局會鼓勵

創辦學院的成員公司及其他大型資訊科技公司提供與該企業有關的課程、硬件及軟件支援，以及為學院提供獎學金。

政府當局

17. 主席作出總結，要求政府當局因應馬逢國議員的要求，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提供有關租戶概況的進一步資料，以確定數碼港租戶的業務性質，以及衡量數碼港出租情況與原訂目標的距離。此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份進度報告提供有關數碼港學院撥款安排的資料，或在獲得有關資料後作出匯報，以較早的時間為準。

政府當局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下一份進度報告。

V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

(立法會CB(1)994/01-02(05)及1051/01-02(01)號文件)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簡介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994/01-02(05)及1051/01-02(01)號文件)，並請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從貸款基金批出650萬元貸款給予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3月8日徵求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成立新的註冊管理公司

20. 由於地區頂級域名“.hk”為公共資源，而註冊管理公司將成為管理香港域名註冊事宜的唯一代理，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與並非法定機構的註冊管理公司之間的工作關係為何。主席亦問及外國在域名註冊方面的做法。

政府當局

2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證實，文件載述的管理“.hk”域名的擬議制度與國際間的做法一致。政府會批署支持註冊管理公司向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提出的申請，授權註冊管理公司管理“.hk”域名的註冊事宜。註冊管理公司會獲指定為“.hk”域名的管理機構，負責香港的域名註冊職能，以及代表香港出席有關互聯網域名管理的國際會議。政府將與註冊管理公司簽定一份諒解備忘錄，載述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政府及註冊管理公司的三方關係。註冊管理公司如未能履行其職能，政府可撤回批署。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備妥諒解備忘錄後向委員提交備忘錄副本。

22.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補充，除了香港以外，加拿大及澳洲亦有類似的安排，把域名管理工作由學術機構移交予獨立的非牟利機構。舉例而言，加拿大的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一直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執行，此等職能於90年代移交予加拿大互聯網註冊管理局(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把此項職能移交予新機構時，獲得一筆為數約450萬加元的款項，用以表彰該所大學在設立互聯網域名註冊制度方面作出的貢獻及投資。

23. 鑑於非法定機構經內部商議後，只須透過修改其憲章條款，便可提出政策上的改變，羅致光議員深切關注到，註冊管理公司或會作出反競爭行為，以壟斷註冊服務。此情況顯然不符合公眾利益。陳偉業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及指出，由於會員費的款額甚低，大部分會員或會對註冊管理公司的運作不感興趣，致使各項重大議程均由少數董事局成員決定。他要求當局進行嚴密監察，以杜絕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例如以過高的薪酬聘用行政總裁，以及委託進行顧問研究時與董事出現利益衝突。馬逢國議員亦提醒當局，董事局日後或會被持有多個域名的大公司所支配。

2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II時向委員保證，由於註冊管理公司的董事局有廣泛的代表性，13名成員均來自不同界別(即用戶、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工商界、大專院校及政府)，代表各個界別既定的不同利益，相信不甚可能讓任何一方或兩方操縱政策，以權謀私。主席亦表示，每年的營運預算只有650萬港元之微，恐難作出私人調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繼而指出，註冊管理公司的憲章條款載有條文，用以處理董事批出合約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她亦證實，每家公司不論持有多少個域名，在註冊管理公司只會持有一個會籍。

註冊管理公司的資金

25. 楊孝華議員察悉，登記“.hk”域名的數目已由2000年年底的46 000個增至2001年年底的56 000個。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域名持有人選擇新、舊政策的比例，以及支持註冊管理公司以財政自給形式運作所需客戶的大概數目。

2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匯報，在2001年年底的56 000個客戶中，約有9 000個屬於自2001年6月起的新登記客戶，而約有8 000個現有的域名持有人已選擇新政策，可享用放寬的域名登記服務。當局估計，

註冊管理公司只要每年增收9 000個新客戶，便可達致收支平衡。建議的650萬元貸款足以令註冊管理公司應付成立初期的資金周轉，以及在最初數年作出資本性投資以推出新服務。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補充，如在新政策下共有約30 000個登記客戶，該等域名持有人所繳付的年費將提供足夠的資金，可應付每年約650萬元的預計支出。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表示，由於選擇保留舊協議的持有人每次要求更改域名伺服器資料，仍須繳付修改資料的費用，他預計在選擇期於2002年5月屆滿前，或會有更多持有人選擇新的協議。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與註冊管理公司之間的付款及移交安排

27. 楊耀忠議員詢問向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支付一筆為數1,000萬元款項的理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告知委員，有關款項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與註冊管理公司商定。註冊管理公司首屆董事局認為，為表彰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在成立“.hk”域名管理制度方面所進行的先驅工作和作出的貢獻，支付該筆款項實屬恰當。事實上，有關協議已考慮到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移交予註冊管理公司的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價值，以及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在移交後會繼續提供的技術支援。

28. 委員支持從貸款基金批出650萬元貸款予註冊管理公司的建議。

VI 就調低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進行諮詢 (立法會CB(1)994/01-02(06)號文件)

減幅

29. 主席察悉，根據電訊管理局《2000至2001年度營運基金報告書》，截至2001年3月31日為止，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發展儲備為5億3,000萬元，相對於2000年同期則為4億4,600萬元；而2001年及2000年的稅前盈利分別為1億2,700萬元及1億6,500萬元。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調低牌照費。

3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察悉主席的意見。她表示移動傳送者牌照費近年曾數度調低，由起初的75元調低至50元，繼而調低至現時的30元，累積減幅為67%。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進一步表示，電訊管理局於2001年的收入為3億7,000萬元，當中4,400萬元為銀行存款利息的收入。預料未來一、兩年的營業額

經辦人／部門

及銀行利息有下調趨勢，預計回報率或會降至10%。為此，可能必須動用電訊管理局的發展儲備，以達致14.5%的目標回報。政府當局在進行財務規劃時，向來抱持具前瞻性的態度，循序漸進，才訂出此時的減費建議。

31. 委員表示支持調低牌費的建議。他們察悉，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提出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及《電訊規例》，以便於2002年5月實施調低收費的建議。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7日